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曲怡靜（原名：曲秋芬）
代　理　人　楊敏宏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曲怡靜（原名：曲秋芬）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同年4月25日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